附件二

**惠州市存量房争议处理决定书**

税房处﹝ ﹞号

转让方：

受让方：

双方 年 月 日申请的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处理事项，我局已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审核。

经重新核定，位于 的存量房的计税价格为 元，（大写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），请双方于 年 月 日前缴纳税款。

若对上述计税价格仍有异议的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，依照本决定先行缴纳税款，然后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纳税人、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。